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15年12月1日经国泰君安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国泰君安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国泰君安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2017年7月18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